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學研議小組修訂

102 年 6 月 7 日教授會修訂校名

105 年 5 月 10 日教授會修訂

108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修訂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教評會審議教學年資、專門著作、聘任、升等有關事項，應依教育部訂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審慎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採二級二審制，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再報教育部審查。
-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前由台灣神學院延聘之教師，於 105 年轉任至本校者，聘期得以原契約所定期程為聘任，期滿後按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 第五條 初聘教師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
-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卓有成績，並有代表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四、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重要著作、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得聘為教授。
 - 五、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由教評會參酌其經歷、著述或作品審定其級別，報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校學術單位擬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特殊情況並有正當理由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二、聘任程序：
 - (一)審酌教學需要、教師缺額及授課鐘點數等因素，擬聘簽核決定是否新聘教師。
 - (二)本於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在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三)初審須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教評會審議。
 - (四)擬新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先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其專門著作或畢業論文作實質審查後併同審議(參附表一、附表二)。惟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五)初審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 (六)檢送通過初審之擬新聘教師推薦表及其學經歷證件、著作等資料簽會教務處就課程開授情形(包括科目、時數等)及人力資源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第 七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決審通過之聘任案，由人力資源組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致發聘書。
- 第 八 條 本校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經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長期聘任。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之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辦理，並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由人力資源組提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報請校長聘任，其聘期至退休為止。
一、國際知名教授，且有重要代表著作者。
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連續六年獲學術研修獎勵特優者。
三、基於本校長期發展，必須延攬禮遇者。
- 第 十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須由所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考核，俾作為是否續聘、長期聘任、晉薪、年功加俸之決議。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不合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 十一 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提經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不予續聘：
一、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教學服務成績評鑑考核不通過者。
三、新聘講師五年內要自行進修，得博士學位後再繼續聘之。
四、新聘助理教授六年內要申請升等，升等後再續聘之。外籍老師不受此限。
五、違反教師法者。
- 第 十二 條 教師在聘期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提經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應予停聘或解聘：
一、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並影響校譽者。
二、個人舉止有違師道，經查確有實據者。
三、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
四、違反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
五、其他有不適任之情事者。
- 第 十三 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前六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方可解除職務。
- 第 十四 條 本校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三 章 升 等

- 第 十五 條 各級教評會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應就教師員額狀況、申請人所具教學事實年資等先行審酌；並就申請人所提最近五年之著作或作品及其在校教學績效、

研修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研究成果等情形審議。

第 十六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服務期間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鑑成績優良。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得申請升等副教授。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並應按以下標準採計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擬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之得分。升等研究成果計分標準如下：

(一)期刊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二)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須經審查正式出版，每篇二十分。

(三)成冊專書：須經審查正式出版，每冊核計五十分。

(四)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案結案：每案核計十分。

(五)合著著作之得分依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百分比為計算標準。合著著作應由申請升等之教師出具貢獻比例證明，並由合著者簽名確認之。

若係與學生合著，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第 十七 條 前條任教(職)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算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在校內兼任教師之年資折半計算。本校不受理外校專職在本校兼任之教師申請升等。

凡在國內、外進修學位、研究、留職停薪期間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均不予列計。

本校教師依前一條核計之總得分應達下列標準：

一、擬升等為副教授者：總分須達九十分。

二、擬升等為教授者：總分須達一百分，且至少應有專門著作一本。

第 十八 條 擬申請升等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學術性之專門著作，包括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其他研究成果兩類，並且以正式提出升等申請前五年內之出版品為限。

二、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筭記、傳記、翻譯品、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初審時即予退回。

三、升等著作須繳送一式三份。所送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

四、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者，應送前一級升等之著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碩博士論文。

前項審定著作不得重複作為升等著作，由各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兩者相同應取消其送審資格。

五、代表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具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陳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六、凡擔任外國語文教學而其所任科目又全屬外文者，其送審著作應以該外國文字撰寫，惟應附具中文提要。情況特殊或必要時，教育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七、研修、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成就證明及專業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八、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著作如有抄襲，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核發證書後，

發現有抄襲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十九條 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各單項以百分法評分。

(一)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五十比例。

(二)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之比例。

(三)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之比例。

以上各單項應達七十分，且按比例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參附表三)

服務項目包含輔導、推廣課程、參與校務行政、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本校宗教研修相關活動。

升等著作或成就證明專業報告，應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並以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為送審人成績；若其中兩人成績差距二十分以上，則再送另一位審查人，並取相近分數之平均值。

二、評審標準：

前項教師之評審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一)資格審查：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研究、教學、服務(包含輔導、推廣課程、參與校務行政、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本校宗教研修相關活動)之表現辦理初審。兩所合聘之教師，由主聘單位審定。

(二)提列外審名單：

初審結果同意後，於規定時間內，提列高一等級之校外相關科系專家學者七人以上名單，併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人力資源組代收)審查。

二、校審：

(一)校外審查：

提送校外審查之著作或成就證明及專業報告，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送審人所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之審查人名單，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將所有及格成績之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為送審人成績，二人給予不及格(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若其中兩人成績差距二十分以上，則再送另一位審查人，並取相近分數之平均值。

(二)小組審查：

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就提送校外審查之著作或成就證明及專業報告，會同送審人所屬教學主管及相關學術領域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至三人組成小組，參考審查人所提意見先行開會商議，並決定是否建議送審人參酌修正；另對教學、服務項目提列建議分數。將校外審查人完整之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升等審查會議：

首先由升等教師所屬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說明辦理審查與推薦過程及升等教師之各項資料，經詢答討論過程無疑義後，依照本辦法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由委員進行投票表決，投票以無記名方式行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贊成始視為通過；必要時得決議再次送校外審查。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之參考評語)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

- 第二十一條 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過通知後十四日內，檢齊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轉報教育部審核及請領教師證書。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乙次，受理時間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八月一日生效者：
一、於當年三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完成作業，將申請案件附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送人事室，逾期不受理。
二、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結案。
三、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通過升等者檢齊表件送人事室，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證書。
次年二月一日生效者：
一、於當年十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完成作業，將申請案件附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送人事室，逾期不受理。
二、於當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結案。
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通過升等者檢齊表件送人事室，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證書。
升等審查程序流程表另案公布。
-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研究、講學者，於升等時，其年資至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每週至少義務返校授課四小時，該借調年資於升等時折半採計，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自行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行迴避。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著作或成就證明專業報告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專業審查學者之判斷；其餘項目之審查及全案，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二十五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其等級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 四 章 資 格 審 查

- 第二十六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新聘專任教師，除有教育部核定之資格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解聘。
- 第二十七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升等案，由人力資源組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得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若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由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年內未能取得教育部教師資格合格證書者，應重新提出著作，仍需由各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轉報教育部審查。
- 第二十八條 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

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第二十九條 送審著作或作品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經完成處理程序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其情形嚴重者，不予續聘。

第三十條 經審查通過之著作或作品，應送本校圖書館保存並陳列，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資格審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決議，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教師申復，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復案進行複議，必要時得通知申復人到會說明。申復人所提理由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則申復案成立，每一升等案以申復一次為限。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事項，比照本辦法辦理。
本校新聘兼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二學年後，第三年仍繼續聘任其教學成績優良且無擔任其他學校專任教職，得經各所主動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三十四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依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審查過程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修正時亦同。